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文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新
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緝字第4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文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泰
路502巷24號前」，更正為「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502巷24
號1樓前」。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列所載之「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報告偵辦」。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之「被告童文生於警詢及
偵查中之陳述」，更正為「被告童文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
述」。

(四)補充「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為證據

二、理由補充：

被告童文生於警詢及偵訊時固坦承其有將被害人李王春咱放
置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處所之嬰兒車1台（下稱本案嬰兒
車）推走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柑仔店的
人說她不要用了，要給我使用，我就把它推走了；人家說要

01 送我我就拿了；我是撿的等語。經查：

02 (一)被害人於警詢時指稱：我將嬰兒車洗好放在門前曬乾，出來
03 看時發現嬰兒車已經不見了；我沒有叫被告拿走，我當時是
04 將嬰兒車洗好，放在門口曬乾，就被他偷走了等語（見偵38
05 184號卷第8頁左、第10頁左），足徵被害人主觀上並無拋棄
06 本案嬰兒車之意。佐以本案嬰兒車之外觀及功能均完好，且
07 被害人係將本案嬰兒車置於門口，而非任意棄置在足認告訴
08 人已丟棄本案嬰兒車之處所等情，有本案嬰兒車照片2張
09 （見偵38184號卷第16頁右）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
10 （見偵38184號卷第15頁、第16頁左）在卷可考，顯見在客
11 觀上，並未呈現被害人拋棄本案嬰兒車之行為外觀，此益徵
12 被告主觀上明知本案嬰兒車為被害人所有，被害人實無拋棄
13 之意，則被告任意將本案嬰兒車推走，自足認其主觀上有竊
14 取本案嬰兒車之犯意。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
16 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0 物，任意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而置於門口之本案嬰兒車，顯
21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害人
22 遭竊之本案嬰兒車，財產價值約為新臺幣5,000至6,000元
23 （見偵38184號卷第8頁左、第16頁右），犯罪所生之損害非
24 輕；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
25 酌被告近4年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罰金、拘役及有
26 期徒刑確定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8
27 頁），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業，居無定
28 所之生活狀況（見偵緝4772號卷第6頁，本院卷第21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06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本案嬰兒車，固
07 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惟業經被害人具領而取回等情，有贓物
08 認領保管單（見偵38184號卷第14頁）在卷可考，足見上開
09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
10 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謹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4772號

31 被 告 童文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童文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6月24日10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前，以徒手竊取李王春咱所有而擺放在該處之嬰兒車1臺(價
07 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開。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 11 (一)被告童文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2 (二)被害人李王春咱於警詢中之指訴。
13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暨監視器翻拍畫面6張
15 及被告比對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彭毓婷